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600143



2017 年 5 月

目 录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0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6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3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4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1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4
关于聘任 2017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45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各类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47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9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53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56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5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科学城科丰路 33 号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大楼

三、主持：袁志敏 董事长

四、记录：宁凯军 董事会秘书

五、主要议程

-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2、审议《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听取《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5、审议《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审议《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7、审议《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审议《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9、审议《关于聘任 2017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各类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审议《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14、会议登记终止，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15、统计表决结果
- 16、监事会主席介绍出席情况，宣布到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数，并宣布表决结果
- 17、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18、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会议记录、决议
- 19、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2015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特制定股东大会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相关事宜的处理。

二、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股东的发言和质询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每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不得超过 2 次，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五、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时不进行发言。

六、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七、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为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律师。

八、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大会谢绝个人拍照、录音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九、根据《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2015 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做出解释和说明。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当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 （一）质询与议题无关；
- （二）质询事项尚未明确结论，有待进一步调查或核实；
- （三）回答质询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
- （四）涉及需要披露但披露时点尚未届至的信息；
- （五）其他重要事由。

议案一：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董事会委托，现在由本人代表董事会作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审议。

2016 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面对产能过剩、结构调整及经济下行多重的困难和挑战，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坚定信心，迎难而上，围绕“聚焦客户，协同创新，跨越发展”的总体思路，以“市场为龙头、技术为核心”为行动纲领，以提升内部精细化管理、优化考核与激励方式为抓手，以人才保障、信息化管理为基础，力争完成公司 2016 年经营目标，全年实现产成品（含贸易品）销量 166.90 万吨，同比增长 22.52%，保持了稳健的发展态势。

第一部分 2016 年度经营情况

一、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79.91 亿元；实现营业利润 6.84 亿元，同比增长 16.0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7 亿元，同比增长 3.51%；基本每股收益为 0.2880 元，同比增长 3.6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6.77%。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81 亿元；公司资产总额为 202.59 亿元，负债总额为 105.3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计 96.51 亿元，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数据）为 47.94%。

二、主要业务开展情况

1、车用材料：2016 年，全国汽车产销分别为 2811.88 万辆和 2802.82 万辆，增长 14.46%和 13.65%，公司全年车用材料实现销量 45.08 万吨，较去年增长 24.88%。公司充分利用全球化的布局，打造核心技术竞争力，坚持商业营销模式创新，实现管理的科学化、信息化与现代化，以智能化和自动化的手段革新车用材料制造品质体系，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技术和服务。

2、家电材料：2016 年国内家电行业整体增速有所恢复，产品结构向智能化和高效节能方向不断调整。2016 年家用电冰箱累计生产 9238.3 万台，同比增长 4.6%；房间空气调节器累计生产 16049.3 万台，同比增长 4.5%；家用洗衣机累计生产 7620.9 万台，同比增长 4.9%。公司紧跟行业产品结构调整的趋势，家电材料实现销量 44.0 万吨。报告期内，跟健康相关的空气净化器和净水器等电器材料保持 30%以上的增速，进一步巩固了公司产品在家电行业的市场龙头地位。

3、其他材料：公司大力研发新技术，拓展新领域，积极引领行业发展需求，产品被广泛应用于新能源（充电桩、蓄电池壳体）、电动工具、玩具、OA 设备、手机通讯、电线电缆、节能灯具、电子电气等多个行业，深受国内外企业的信赖，客户群体逐步增多，销量持续增长。

第二部分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各位董事能够依据《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15 年修订）》等制

度，认真出席董事会会议，履行了诚信和勤勉的职责。报告期内，董事会有 11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4 位，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专业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担任。

一、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2016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袁志敏	否	8	8	6	0	0	否	2
李南京	否	8	8	6	0	0	否	2
熊海涛	否	8	8	6	0	0	否	2
陈义	否	8	8	6	0	0	否	2
聂德林	否	2	2	2	0	0	否	1
蔡彤旻	否	8	8	6	0	0	否	2
宁红涛	否	8	8	6	0	0	否	2
陈舒	是	8	8	6	0	0	否	2
卢馨	是	8	8	6	0	0	否	2
齐建国	是	8	8	6	0	0	否	2

段雪	是	3	2	2	1	0	否	1
章明秋	是	5	5	4	0	0	否	0
李建军	否	5	5	4	0	0	否	0

二、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情况

2016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集召开 2 次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3 月 17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6 年 3 月 18 日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5 月 23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6 年 5 月 24 日

第三部分 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制定了“强化中间，拓展两头，技术引领，跨越发展”的发展战略，大力发展改性塑料、完全生物降解塑料、特种工程塑料、高性能碳纤维及复合材料和环保高性能再生塑料五大类新材料，经过 10 年发展，到 2025 年成为全球领先的化工新材料企业，同时为国家战略性材料提供保障和支撑。

具体措施包括：建设基于全球协同的“13551”研发体系（1 个中央研究院、3 个区域研发中心、5 个分技术中心、5 个化工新材料

孵化基地和 1 个产学研协同创新中心); 进一步完善以美国金发、欧洲金发、印度金发为支点的国际化布局; 建立全球协同的工作体系, 打造基于商业领导力模型的管理体系等。

二、经营计划

2017 年公司将围绕“增值客户、增效协同、增量保利、激活干部”的管理主题, 以管理提升和引进高端人才为抓手, 以创新体系、效益评价体系、信息化平台为保障, 确保达成 2017 年经营目标。在营销方面, 强化营销的龙头带动作用, 完善营销管理体系。以“强化行业深耕区域”为指导原则, 通过 CRM 建立商机管理、客户管理体系, 以优化客户管理体系, 达到增值客户的经营目标。在技术方面, 完善技术的核心布局。通过产品分类管理打造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布局; 构建 IPD 研发管理平台, 强化技术研发项目管理, 做到“术业有专攻”; 在内部运营方面, 要进行精细化管理、提高组织协同作战能力, 倡导大力招揽顶级人才, 培养高端技术人才、技术营销人才和行业领军人才等。激活干部, 鼓励大胆启用新人。

特此报告。

以上报告已经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二：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监事会委托，本人谨代表监事会作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审议。

2016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并列席了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认真听取了公司在生产经营、投资活动和财务运作等方面的情况，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对公司经营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

一、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逐项审议《关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股票方案的议案》，审议《关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审议《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及其摘要，审议《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审议《关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关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核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聘任 2016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各类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和《关于提请监事会提名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在公司

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和《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和《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的总体评价及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全体监事列席了公司 8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股东大会。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规范运作、董事的履职情况等进行检查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行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报告期内未发现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会计报表和财务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持续加强了财务管理和会计基础规范工作;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

果。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并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四）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制定并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规范内幕信息保密、登记和传递审批流程；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各环节的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五）对于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真查阅了公司编制的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通过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等相关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管理需要，保证了公

司各项业务、各个环节的规范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有效防范，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实际运行情况。

三、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计划

2017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自身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2017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运作，定期召开会议，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监事会的日常工作。重点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准。继续强化落实监督职能，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二）强化公司财务情况检查。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

（三）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四）积极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不断加强对企业的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在新的一年里，为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将拓展工作思路，加大监管力度，探索有效监督的新途径，学好用好《公司

法》、《证券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为公司不断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提高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而努力工作。

以上报告已经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5 月 18 日

(非审议事项)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职责,致力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在深入了解公司情况的基础上,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发展献计献策。现将2016年独立董事的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4人,人数达到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位独立董事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均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具有完全的独立性。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6年，第五届董事会召开会议8次。会议召开前我们主动调查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我们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为参与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期间，我们都能认真审阅文件，并对所议事项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积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2016年共召开1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股东权益分派和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召开会议前，我们认真详细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提出建设性的建议。本年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列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陈舒	8	2	6	0	0	2
卢馨	8	2	6	0	0	2
齐建国	8	2	6	0	0	2
段雪	3	1	2	1	0	1

章明秋	5	1	4	0	0	0
-----	---	---	---	---	---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2016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做出了判断并按程序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在审议时均回避表决。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核查了公司与控股股东的业务借款情况、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认为：截止2016年末，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规定。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制定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设立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员工持股计划暨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启动了员工持股计划暨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议案事项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2月，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文。截至2016年12月21日，公司完成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发行工作，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暨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实施完成。针对员工持股计划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我们于董事会召开前审阅了相关议案资料，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6年，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6年，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我们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和聘请公司内控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任务。公司聘请立信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已制定《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进一步完善并规范了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我们认为,公司充分重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能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规定,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上述规划的规定实施了分红。

(八)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的有关要求,对履行中的相关承诺进行督促和落实,公司和控股股东承诺履行情况良好,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九)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2016年共发布定期公告4份,临时公告66份。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

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能够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角度出发，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我们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内部控制环境、经营风险、内部控制活动进行了解、监督和检查，以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和实施，能够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财务报告等相关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促进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目前，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在专门委员会中均有任职。2016年，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成员，均认真参与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和各项活动，加强与董事长、管理层、外部会计师事务所以及公司审计部门的沟通，对各项议案进行研究和审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持。通过自己的专业知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为董事会科学高效的决策提供了有力保障。

（十二）针对定期报告，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

我们在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在2016年年报

编制过程中，我们认真参与年报审计，做好公司内部与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在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细致的沟通，参与年报审计的各个重要阶段。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陈舒、卢馨、齐建国、章明秋

2017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三：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按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编制完成，并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同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上述议案已经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四：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41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销售各类改性塑料产品(不含贸易品)共计 116.56 万吨，比 2015 年增长 16.0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7 亿元，比 2015 年增长 3.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9 亿元，比 2015 年增长 7.3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6.77%，比 2015 年增加 0.12 个百分点。

一、 财务会计报表主要数据

(一) 资产负债情况(合并)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比率 (%)
资产总计	20,258,838,052.75	14,713,514,050.58	37.69
流动资产	11,206,933,110.64	8,349,351,845.56	34.23
非流动资产	9,051,904,942.11	6,364,162,205.02	42.23
负债合计	10,533,501,951.46	6,307,911,965.03	66.99
流动负债合计	6,598,689,738.00	4,059,240,700.58	62.5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34,812,213.46	2,248,671,264.45	74.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650,983,592.52	8,329,810,618.25	15.86

(二) 盈利情况 (合并)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增减比率 (%)
营业收入	17,990,850,566.35	15,682,098,184.43	14.72
营业利润	684,282,995.94	589,747,292.52	16.03
利润总额	856,429,302.17	774,552,873.22	1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7,288,242.69	711,715,334.21	3.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9,069,012.75	539,528,520.99	7.33

(三) 现金流量情况 (合并)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增减比率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1,016,244.78	1,519,890,239.74	-48.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5,203,577.51	-1,764,260,077.47	-33.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1,852,461.94	-196,447,908.71	1363.36

(四)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增减比率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880	0.2780	3.6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880	0.2780	3.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262	0.2108	7.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2	8.77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7	6.65	0.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29	0.59	-50.85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增减比率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55	3.25	9.23

二、报表项目说明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额	变动比率(%)
货币资金	1,789,488,523.65	968,476,585.22	821,011,938.43	84.77
预付款项	524,803,788.48	351,182,951.30	173,620,837.18	49.44
其他应收款	140,293,613.79	203,995,344.32	-63,701,730.53	-31.23
发放贷款及垫款	113,570,187.55	197,874,665.47	-84,304,477.92	-42.60
其他流动资产	504,946,598.60	157,668,882.49	347,277,716.11	220.26
长期股权投资	597,356,129.77	120,839,287.58	476,516,842.19	394.34
固定资产	5,100,528,804.16	3,759,929,233.76	1,340,599,570.40	35.65
在建工程	1,071,563,230.22	345,853,507.01	725,709,723.21	209.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6,590,964.00	138,765,845.59	67,825,118.41	48.88
短期借款	2,188,375,236.49	1,578,916,639.68	609,458,596.81	38.60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额	变动比率(%)
应付票据	727,704,710.90	279,133,998.40	448,570,712.50	160.70
应付账款	2,755,537,644.05	1,505,250,438.64	1,250,287,205.41	83.06
应付职工薪酬	166,447,345.70	127,526,683.30	38,920,662.40	30.52
应交税费	122,201,055.16	85,425,158.25	36,775,896.91	43.05
其他应付款	309,640,044.26	202,932,524.74	106,707,519.52	52.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54,261.95	-54,261.95	-100.00
长期借款	762,468,931.51	448,905,984.67	313,562,946.84	69.85
应付债券	1,992,036,870.91	1,000,000,000.00	992,036,870.91	99.20
递延收益	892,192,154.55	665,231,599.31	226,960,555.24	34.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814,256.49	7,233,680.47	3,580,576.02	49.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77,300,000.00	127,300,000.00	150,000,000.00	117.83
其他综合收益	8,690,668.50	3,750,706.73	4,939,961.77	131.71
专项储备	4,439,439.26	2,325,884.66	2,113,554.60	90.87

货币资金：主要是进行非公开发行资金到账以及吸收专项性投资款增加；

预付款项：主要是公司材料采购预付货款支付增加；

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子公司收回与土地中心的往来款；

发放贷款和垫款：主要是子公司金发小额贷发放贷款减少；

其他流动资产：公司期末利用集团资金归集，发挥规模效益在合作银行办理的协

议存款类产品。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公司对粤商高科、广东空港城、厦门鸿基伟业、广州鸿力等对外投资增加；

固定资产：主要是广东金发、武汉金发、天津金发、江苏金发等子公司基建工程转固定资产增加；

在建工程：主要是广东金发、武汉金发、江苏金发等子公司基建投入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递延收益-政府补助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

短期借款：主要是为满足公司运营资金需求，银行借款增加；

应付票据：主要是公司货款结算支付方式调整，增加票据支付；

应付账款：主要是原材料采购及工程基建应付款项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主要是公司员工工资、奖金增加；

应交税费：主要是公司房屋建筑物增加应交房产税增加以及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

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工程保证金及往来款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是支付了到期借款；

长期借款：主要是公司为了规避汇兑风险和经营需求，通过中国进出口银行贷入美元借款；

应付债券：主要是本期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递延收益：主要是子公司武汉金发和广东金发收到政府扶持资金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是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增加；

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是子公司广东金发收到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政府补助贷款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主要是汇兑变动合并美国金发、印度金发等境外子公司报表所致 ;

专项储备 : 主要是子公司珠海万通的安全生产费增加。

报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数	增减额	变动比率 (%)
税金及附加	138,389,450.84	78,201,494.65	60,187,956.19	76.97%
资产减值损失	106,350,782.57	50,664,765.24	55,686,017.33	109.91%
投资收益	34,742,102.32	15,831,259.45	18,910,842.87	119.45%
营业外支出	26,706,703.23	12,092,808.36	14,613,894.87	120.85%
所得税费用	119,988,426.40	82,408,047.75	37,580,378.65	45.60%

税金及附加 : 主要是本报告期根据财会 (2016) 22 号文的规定 , 增加了房产税核算 ;

资产减值损失 : 主要是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以及呆滞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增加 ;

投资收益 : 主要是本报告期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增加 ;

营业外支出 : 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对外捐赠增加 ;

所得税费用 : 主要是子公司盈利及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影响。

报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数	增减额	变动比率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1,016,244.78	1,519,890,239.74	-738,873,994.96	-48.61

报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数	增减额	变动比率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5,203,577.51	-1,764,260,077.47	-590,943,500.04	-33.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1,852,461.94	-196,447,908.71	2,678,300,370.65	1363.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原材料等备货采购支付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基建投入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非公开发行资金到账。

上述议案已经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五：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司将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1 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498 号文件核准，公司公开发行 A 股（以下简称 1498 号募集资金项目）25,000.00 万股，发行价格 12.63 元/股。2016 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52 号文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以下简称 2952 号募集资金项目）156,784,786 股，发行价格 5.39 元/股。以下为 1498 号募集资金项目与 2952 号募集资金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一）1498 号募集资金项目

截至 2012 年 2 月 14 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157,5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195,054,75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962,445,250.00 元。已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20 日存入公司开立在渤海银行广州分行账号为 2000200358001691 的人民币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5,640,000.00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56,805,25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

字[2012]第 310040 号” 验资报告。

公司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19,152.34 万元,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 44,049.26 万元,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7,013.26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63,201.60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1,237.71 万元。

(二) 2952 号募集资金项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45,07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10,812,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834,258,000.00 元。已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存入公司开立在平安银行广州越秀支行账号为 15658888888855 的人民币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426,784.79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32,831,215.2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772 号” 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制定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一) 1498 号募集资金项目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在渤海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等 21 家银行机构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存入专用账户管理。

公司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渤海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等 21 家银行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等。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协议各方均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2014 年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强统一集中管理,减少管理幅度和成本,公司决定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由原来的 21 个减少为 7 个;注销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余额转入存续的 7 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注销账户对应的 14 家银行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时终止。详见公司临 2014-024 号公告。

2014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本次募投项目中的“年产 80 万吨环保高性能汽车用塑料生产建设项目(广州 20 万吨)”部分产能的实施主体由金发科技变更为武汉金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金发),实施地点由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变更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年产 15 万吨再生塑料高性能化技术改造项目”部分产能的实施主体由金发科技变更为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金发),实施地点由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变更为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内。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015

年 10 月 14 日，广东金发分别与金发科技、保荐机构和中国工商银行清远新城支行就募集资金的监管，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15 年 10 月 19 日，武汉金发分别与金发科技、保荐机构及中国银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就募集资金的监管，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16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80 万吨环保高性能汽车用塑料生产建设项目（昆山 30 万吨）”部分产能的实施主体由江苏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成都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金发），实施地点由江苏省昆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变更为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内。2016 年 8 月 16 日，成都金发分别与金发科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及保荐机构就募集资金的监管，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各募集资金账户结余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单位 :元)
渤海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2000200358001710	143,005.00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第三支行	36020289292006467 85	52,093.01
中国银行广州白云支行	634058426399	22,269.87
绵阳市商业银行高新技术开发区支	11050140900000908	3,914.28

银行名称	账号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单位 :元)
行		
中信银行天津河东支行	72327101826000249 15	425.63
中国工商银行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1020235290054587 90	135,256.50
中国民生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2609014210000583	1,051.63
中国工商银行清远新城支行	20180206292002389 37	1,414,175.23
中国银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554768513275	0.00
中国银行双流公兴支行	125293472848	10,604,903.48
合计		12,377,094.63

(二) 2952 号募集资金项目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在平安银行广州越秀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存入专用账户管理。根据《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偿还银行贷款	31,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52,283.1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推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偿还银行贷款 11,000.00 万元，尚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426,784.79 元未支付。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金发科技已分别与保荐机构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就募集资金的监管，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结余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单位 :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15658888888855	724,449,789.34
合计		724,449,789.3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1498 号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63,201.60 万元（包括用于置换前期投入自有资金 42,680.05 万元）。其中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 44,049.26 万元，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7,013.26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1498 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况对照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952 号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1,000.00 万元，其中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 11,0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2952 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增发招股说明书》有关说明，公司 2012 年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42,680.05 万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 年 10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 4.8 亿元，使用期限为自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公司承诺：本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详见公司临 2016-053 号公告。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1498 号募集资金项目实际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77,013.26 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相关理财产品投资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均符合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要求，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6 年度，金发科技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情况。

七、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批准报出。

附表 1: 1498 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 2952 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8 日

附表 1:

1498 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5,680.5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049.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3,201.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80 万吨环保高性能汽车用塑料生产建设项目	天津 20 万吨	42,072.69	42,072.69	42,072.69	2,365.68	43,849.99	1,777.30	104.22	7,610.54	否	否	
	昆山 30 万吨	成都	23,308.94	23,308.94	23,308.94	7,407.09	7,407.09	- 15,901.85	31.78	-398.87	否	否
		昆山	54,268.24	54,268.24	54,268.24	0.00	54,268.24	0.00	100.00	20,157.53	否	否
	广州 20 万吨	广州	13,484.29	13,484.29	13,484.29	0.00	13,775.64	291.35	102.16	241.62	否	否
		武汉	22,712.79	22,712.79	22,712.79	19,188.33	22,733.62	20.83	100.09	319.73	否	否
绵阳 10 万吨	16,392.82	16,392.82	16,392.82	212.77	16,409.49	16.67	100.10	2,057.13	否	否		
年产 10 万吨新型免喷涂高光 ABS 生产建设项目	27,720.63	27,720.63	27,720.63	3,454.80	27,721.03	0.40	100.00		4,721.31	否	否	
年产 10 万吨环保高性能聚碳酸酯及其合金生产建设项目	39,817.11	39,817.11	39,817.11	0.00	21,778.55	- 18,038.56	54.70		3,033.75	否	否	
年产 8 万吨高强度尼龙生产建设项目	24,018.33	24,018.33	24,018.33	10,300.63	24,096.63	78.30	100.33		-367.66	否	否	
年产 15 万吨再生塑料高性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广州	16,455.04	16,455.04	16,455.04	0.00	17,966.07	1,511.03	109.18	1,174.36	否	否	

	清远	15,429.65	15,429.65	15,429.65	1,119.96	13,195.25	-2,234.40	85.52		-936.06	否	否
合计		295,680.53	295,680.53	295,680.53	44,049.26	263,201.60	-32,478.93	89.02		37,613.3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积极开展各募投项目建设工作，募投项目效益逐步释放。目前公司募投项目技术方案可行，但因近几年国内外经济增速放缓，市场需求萎靡，为有效控制风险，公司主动放缓募投项目建设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2 年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 42,680.05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使用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为 77,013.26 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结余资金为剩余需要投入的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截至期末投入进度超过 100.00%，系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使用募集资金利息所致。

附表 2:

2952 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3,283.1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的实际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偿还银行贷款	31,000.00	31,000.00	31,000.00	11,000.00	11,000.00	-20,000.00	35.48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52,283.12	52,283.12	52,283.12	0.00	0.00	-52,283.12	0.00			否	否
合计	83,283.12	83,283.12	83,283.12	11,000.00	11,000.00	-72,283.12	13.2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结余资金为剩余需要投入的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议案六:**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坚持股东回报理念和分红政策的连续稳定，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716,784,786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共计现金分红 271,678,478.60 元，其余未分配利润待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作资本公积金转增。

上述议案已经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七:

关于聘任 2017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公司 2016 年内部控制和年报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详细的说明和评价，审计委员会认为：注册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业务熟练、工作勤勉，表现出极高的职业素养和敬业精神；注册会计师已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并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友好协商，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含控股子公司)2017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我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内部控制实施情况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工作情况决定其酬金。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八: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各类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 2017 年度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发
展需要，董事会拟同意在 2017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如下
担保：

- 1、对天津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4.6 亿元；
- 2、对香港金发发展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5 亿元；
- 3、对四川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
- 4、对广州金发碳纤维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
- 5、对珠海万通化工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 6、对 Kingfa Science & Technology (India) Ltd. (印度金发) 担
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5 亿元；
- 7、对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 8、对武汉金发科技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
- 9、对珠海金发大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
元；
- 10、对成都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

11、对 Kingfa Science & Technology (USA), INC. (美国金发) 担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3 亿元。

12、对 Kingfa Sci. & Tech. (Europe) GmbH. (欧洲金发) 担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3 亿元。

以上金额包含 2016 年度延续至 2017 年度的担保余额。在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以上担保的总额度内，签订的担保合同均为有效。

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袁志敏先生审批在以上时间及额度之内的具体的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九: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7 年 5 月 20 日届满,在换届完成之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第六届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7 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现提名袁志敏、李南京、熊海涛、陈义、李建军、蔡彤旻和宁红涛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上述议案已经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8 日

附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介

袁志敏,男,1961 年 3 月出生。1993 年创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1993 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2009 年 1 月起兼任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主任。曾获“十一五”国家科技计划执行突出贡献奖、广东省和广州市劳动模范、广东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全国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等荣誉称号，组织研发的“新型阻燃热塑性树脂系列产品开发及产业化”项目曾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现担任全国人大代表、广州市工商联合会（总商会）主席、广东上市公司协会副理事长、广州市政协常委、广州市科学技术协会副主席等社会职务。

李南京，男，1962 年 4 月出生。1993 年 10 月加入公司，1998 年 6 月至 2009 年 9 月担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09 年 9 月任董事兼总经理，2006 年 7 月至今担任中共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书记，获广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2 项及“全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劳动模范”、“广东省优秀职工之友”等荣誉称号。

熊海涛，女，1964 年 4 月出生。1997 年加入公司，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4 年 9 月至 2009 年担任公司董事兼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副主任，2009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曾获广州市“三八红旗手”荣誉称号，现担任广州市九三学社萝岗区第四支社副社长。

陈义，男，1961 年 10 月出生。2002 年 3 月进入本公司市场部

负责国际营销工作，曾任公司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营销发展中心副主任，国际营运总监，2010 年 1 月起任公司营销中心副总经理，2010 年 5 月起任公司董事、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李建军，男，1963 年 4 月出生。1996 年 8 月至 2009 年 9 月，先后担任公司区域经理、监事、董事兼总经理和副董事长等职务。2009 年离开公司后创立广东正茂精机有限公司和深圳北理工传动技术有限公司并担任董事长和法人代表，现兼任全国塑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改性塑料分会主任及北京理工大学、中山大学和西南科技大学客座教授。2016 年 5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蔡彤旻，男，1973 年 8 月出生。1998 年 3 月华南理工大学毕业后加入公司，主要从事科技研究开发及管理工作，先后担任本公司技术一部经理和技术部部长，2004 年 9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公司技术总监，2004 年 9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公司监事，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曾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1 项）、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1 项），中国专利优秀奖（3 项）、广东省专利金奖（1 项）等多项科技奖励，2007 年 5 月获广东省“五四青年奖章”，2011 年获第十四届中国科协求是杰出青年成果转化奖，曾被中华全国总工会授予“全国职工创新能手”称号。

宁红涛，男，1973 年 10 月出生。2000 年 7 月加入公司，2009 年 1 月任公司监事，并先后担任人力资源部部长、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并兼任中国循环经济协会副会长、中塑协塑料再生利用专委会会长、广东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协会副会长、清远市第七届人大代表和清远市工商联合会（总商会）副主席等职务。

议案十: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7 年 5 月 20 日届满，在换届完成之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第六届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现提名陈舒、卢馨、齐建国和章明秋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通过，本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8 日

附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

陈舒，女，1954 年 7 月出生。曾任陕西省黄陵县人民法院干部、法院秘书、审判员、副院长，第五届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第六届和第七届广东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广州市第八次代表大会代表，第九届至第十二届广州市政协法制工作顾问，第十二届至第十四届广州市人大常委会立法顾问，第十届和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获广州市司法行政系统“十佳律师”、“南粤百优女政法工作者”等多项荣誉称号。现任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广州市律师协会广州律师杂志主编，广州越秀集团外部董事，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恒兴饲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5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卢馨，女，1963 年 10 月出生。2004 年 1 月至今，任职于暨南大学，主持和参与多项国家和省部级基金项目，著有《构建竞争优势——中国企业跨国经营方略》并获商务部第六届全国外经贸研究优秀作品奖，先后在《会计研究》、《中国工业经济》、《管理工程学报》等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40 余篇，管理会计实务经验丰富，主持和参与过多项大中型企业管理咨询项目。现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兼任台盟广东省委副主委，广东省审计厅特约审计员，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5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齐建国，男，1957 年 6 月出生。1982 年毕业于重庆大学冶金及材料工程系。1996 年牛津大学访问学者。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数量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中国社会科学院循环经济重点实验室主任，中国科学学与科技政策研究会常务理事兼科学与经济专委会主任，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家委员，重庆大学，重庆工商大学，北京社会主义学院等大学客座教授，终生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主要研究领域为技术创新经济学、循环经济，经济分析与预测，主持和参与完成国家级重点课题十余项。1990 年和 1996 年两次作为主要研究者之一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软科学)。2014 年 5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章明秋，男，1961 年 4 月出生。中山大学教授、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国材料研究学会常务理事、亚澳复合材料协会（AACM）常务理事、广东省复合材料学会理事长、《Composites Science & Technology》、《Soft Materials》、《Polymers & Polymer Composites》、《Express Polymer Letters》和《复合材料学报》副主编，《高分子学报》、《功能高分子学报》和《材料科学与工程》编委等职务。

议案十一：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期将于 2017 年 5 月 20 日届满，在换届完成之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第六届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3 名。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监事会提名叶南飏、陈国雄和朱冰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5 月 18 日

附件：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介

叶南飏，男，1974 年 9 月出生。2001 年 7 月四川大学毕业后进入本公司，从事塑料共混改性方面的研发、生产和技术服务。曾任产品线技术经理、技术研究部部长等职务，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技术

副总经理，兼任广州开发区化工行业协会会长、《塑料工业》编委。在国内发表论文数篇，申请国家发明专利几十项，曾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广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中国石油和化工联合会“技术发明二等奖”。2014 年 5 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国雄，男，1976 年 4 月出生。2001 年 7 月硕士毕业后进入公司，2006 年 1 月担任市场部广州区域区域总经理，2008 年 4 月担任市场部副部长、部长。2009 年 1 月起担任公司监事、市场运营总监。2011 年 11 月至今任天津金发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被天津市科委授予“天津市创新型企业企业家”荣誉称号。2015 年被评为天津市科技创新创业人才。

朱冰，女，1977 年 6 月出生。2000 年 7 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毕业后加入公司，2000 年 7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销售代表，2004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2 月先后任业务经理、高级业务经理和行业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行业部部长，2015 年 1 月至今任车用材料事业本部副总经理。2016 年 5 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